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980.8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利润分配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7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39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咨询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电话：0760-28138199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